



English Version | Contact us

首页	组织机构	院士信息	咨询与研究	院士增选	学术交流	国际交流合作	院士行	院地合作
院士建议	院士风采	出版工作	《中国工程科学》	光华工程科技奖	院机关工作	院大事记	综合信息	

全文搜索

搜索范围

站内搜索

搜索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/ [院士增选](#) / [科学道德规定](#) / 正文

##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中院士行为规范

(1997年7月18日中国工程院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, 1997年8月15日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)

中国工程院院士, 是国家设立的工程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。为了在院士增选工作中保证提名、评审和选举的质量, 维护院士声誉, 中国工程院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特制定如下行为规范, 并经主席团批准, 请全体院士遵守。

1. 增选新院士是每位院士的权利和义务, 是院士们以实际行动维护工程院声誉的体现。每位院士务必站在国家的高度, 从全局出发, 坚持标准, 不徇私情, 宁缺勿滥, 公正、客观地做好增选工作。

2. 院士要遵照《中国工程院章程》的规定, 积极、慎重地提名候选人。院士对所提名的候选人的工程科学技术成就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, 必须有确切的了解, 不应草率签署提名意见, 更不应徇情、受托为人提名。在提名跨学部或与自己专业领域不同的候选人时应更慎重。院士要对所提供的候选人材料负责, 并有责任在评审会中答复提问和对有关投诉信件作出回答与澄清。

3. 在介绍候选人情况和进行评审时, 要做到客观、全面、公正, 不带任何个人、部门、行业的偏见, 并根据规定实行回避制度。

4. 院士要尽可能出席评审会议, 认真审阅材料, 通过各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了解, 郑重、负责地履行选举权利。同一单位、部门的院士不应有组织的内部协调投什么人或不投什么人的票。

5. 院士要自觉抵制增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, 包括行政上的干预, 不对个人或单位作任何承诺, 不接受为增选所做的说情、托情和赠送的礼品、礼金, 院士在收到以各种方式送来的自荐信、材料、举报信等后, 应转送学部工作部统一备存处理。院士如发现增选工作中有不正之风时, 应积极举报。

6. 院士必须严守有关的保密规定, 严禁向候选人及其他无关人员谈论、泄露评审选举过程中的情况, 特别是讨论、评价、表决中的个人发言。

院士如有违反上述守则情况, 经查实后, 中国工程院酌情处理, 情节严重的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关闭窗口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广告业务](#) | [收藏本站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Copyright © 2006 中国工程院  
ICP备案号: 京ICP备05023557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 
邮政信箱: 北京8068信箱  
邮编: 100088  
电话: 8610-59300000 传真: 8610-59300001  
网站管理电话: 8610-59300292  
Email: bgt@cae.cn